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和配
套工程第三方检测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

地 点：花都区花城街曙光路西侧、平石路南侧

招标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494m²，建筑面积约 45905.8m²，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层数为 8 层，主体土建工程已完成。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审判业务用房（包括：立案用房、信访接待用房、审判用房、审判配套用房、执行用房、审判信息管理用房、诉讼档案用房、司法警察警务用房等）室内装修及配套工程建设。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小写）：¥30000.00 元

说明：该招标代理业务酬金含税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评标费（负责资审、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挂网资料检查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架构

附件四：发包通知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37760912

承包人（乙方）：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20-61101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西城支行

账号：44001453101053000692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4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任何本工程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3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②本合同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③本合同的专用条款；④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本地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①向受托人提供招标工作应具备的准确完整资料；②协助解答招标过程中的疑问；③及时审查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有关文件；④参与并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投标全过程有关活动；⑤依法确认招标结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签订合同后3日内。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37760912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为实现项目的招标目标，由受托人按招标工作推进要求派驻至少1人提供现场服务，配合委托人开展招投标全过程工作。人员配置要求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架构》一致，

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受托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②受托人需承诺保证驻场的主要人员必须有类似项目的招标经验，服从受托人管理和工作分配。

③业主将对该人员的出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若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徐云；身份证号：430611198306195540。

招标代理项目参与人员：吴俊芳，联系电话：1369426278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①拟订招标方案；②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③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备案；④发布招标公告；⑤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⑥组织开标、评标；⑦发布中标公示；⑧办理中标通知书；⑨招标资料整理及移交。

(2) 组织招标工作的时间：从受托人接收委托人完整资料的次日起计。

(3)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4)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5)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1 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酬金为：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

说明：该招标代理业务酬金含税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评标费（负责资审、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不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招标单位的场地服务费。

8.1.1 招标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及结算方法：

1、 结算方法：合同总价包干。

2、如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或取消，则按以下节点进行支付：

(1) 受托人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招标代理费用；

(2) 受托人完成招标文件（含合同）讨论定稿、前期资料收集及合同定稿，甲方发出招标项目终止通知书，甲方支付合同价的70%；

(3) 受托人完成第一次开评标（或招标失败）的，甲方发出招标项目终止通知书，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 受托人完成至第二次开评标（或招标失败）的，甲方发出招标项目终止通知书，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8.2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审核资料并上报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 乙方完成招标工作并出具中标通知书后，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审核资料并上报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乙方完成招投标资料移交工作，甲方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1.1条，一次性付清尾款；

(4) 乙方收款前开具合法票据。

(5) 本合同服务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6) 本合同价款的拨付按照花财支付〔2013〕1号及〔2016〕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花都区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概（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7) 甲方根据结算终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出结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结算迟迟不能送审、定审，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甲方有权与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结算审核结果。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造成代理服务期延长的，招标代理服务时间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或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受托人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0.2款和《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0.2款和《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3)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如属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受托人应按招标代理费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②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以委托人通知开展工作当天起计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如第一次招标失败启动第二次招标，完成工作时间顺延。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由于受托人原因，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并延误了按正常开展工作流程合同约定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总额的1%，扣罚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额，预定完成招标日期90个日历天（合同工期）后仍未完成，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退还受影响段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委托人将另择受托人。

③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的委托书或其他要求其开始实施招标代理工作的通知后七天内按委托人的招标文件范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并报委托人审定。逾期未完成的，除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宽限期内完成外，委托人可在对受托人进行考评时，给予其差评。严重逾期的，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不少于20%招标代理费。

④上网的招标公告、文件若与委托人或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的有一处及以上不一致的，扣除 50%招标代理费，并且，委托人将上报花都区招标管理部门，将受托人的行为列入区不良行为记录。

⑤受托人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一经查实，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的数额为代理费的 10%，同时委托人有权将其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告知行政主管部门。

⑥受托人通过诱导、欺骗、收买或以其他方式对资审或评标专家施加影响，以影响资审或评标结果的，一经发现，扣除全部招标代理费，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⑦因受托人的工作失误导致委托人被投诉的，受托人应按代理费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⑧因受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及招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失败，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代理报酬，此外，受托人还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周内受托人必须收集齐各相关资料，并按归档要求向委托人提交，逾期提交的，扣除5%的招标代理费。

⑩受托人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招标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招标资料丢失的，受托人应按招标代理费的 10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⑪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义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马虎，没有对公布的招标相关文件及投标人提交资料予以认真核对、审核，或有其他合同约定或相关文件规定的过错行为的，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招标代理费，给予受托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上报区相关部门，作区不良行为记录。

⑫受托人有以上第10.2-（1）款、第10.2-（2）款、第10.2-（3）-④款~第10.2-（3）-⑧款情况，即视为违反委托人红黑考核榜标准条件，列入黑榜。其后应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暂停承接我中心项目资格，并由候选单位降级为备选单位，拒不整改或累计两次进入黑榜的，报委托人办公会复议后取消其承接我中心后续项目资格，三年内不接受补选申请，同时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若经委托人认定受托人有不诚信行为和不充分履行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后续其他工程投标。

以上违约金的处罚以甲方发出的罚款通知单为准。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如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决认定发包人存在过错故意不向结算审核单位提交评审材料导致承包人无法结算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利息，利息计

算约定如下：按照双方均认可工程价款或者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价款为本金、不超过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生效判决书/裁决书确定发包人须承担责任之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违约金或者利息。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17、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1) 档案的套数要求：套数应符合《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受托人应按《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的责任。

(3) 完成全部招标工作后，将所有过程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同时将所有资料电子版（含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软件版和 EXCEL 版等）送建管中心存档。

18、认真执行《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并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细则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

附件一：

招标挂网资料检查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料明细	业主方 移交检查	招标代理 挂网前复核	备注
1	立项或可研批复			
2	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用地批准书			
3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招标公告			
5	招标文件			
6	图纸证明			
7	挂网版合同			
8	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书			
9	电子签名委托书			
10	招标人声明			
11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12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13	招标控制价 COS 或 XML 文件			
14	工程量清单 COS 或 XML 文件			
15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文件			
16	施工图纸 CAD 文件			
业主负责人签名：		代理负责人签名：		

说明：

1. 检查复核人对上述资料确认有效后，在对应的空格内打“√”。
2. 业主方负责提交资料检查，确认无误签名后交代理，代理负责挂网前再次复核并签名确认。
3.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如对资料明细项有增加或删减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4. 招标完成后，本表交回业主方存档，并作为招标代理考核评价的参考材料。

附件二：

保密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招标代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和裁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37760912

承包人（乙方）：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20-61101333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三：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架构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备注
1	徐云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吴俊芳	招标文件编制	经济师	
3	李梓健	招标文件编制	助理工程师	



附件四：发包通知书

发 包 通 知 书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现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招标代理单位，代理内容为交易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交易价暂定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17日

